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JZY-2025-0118Z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建邺区照明亮化设施维保项目

采购人（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中标人（乙方）：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建邺区市政设施综合养护中心

住所地：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南京路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南京市建邺区范围内照明亮化设施进行维保，主要对奥体大街街区、庐山路街区、燕山路街区、江东中路街区、梦都大街街区、新城大厦周边等6个街区内照明亮化设施、集中控制系统、灯光秀动画制作播放，包括但并不限于灯具、光源电器、电线电缆、电缆管、配电柜、集中控制系统等设施维护、巡查、管养、防盗、设施损坏的恢复以及完成以上工作的辅助工作等工作。

服务内容以招标文件技术规范为准，乙方响应性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采用据实结算的方式进行合同结算，日常巡查与设施损坏维修费折扣率为50%，项目预算为320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项目预算320万元。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侵权的产品或服务，因此发生的更换及由此增加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

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不得影响项目进度计划。因乙方原因导致进度延误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所需费用从乙方应付款中扣除。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日常巡查与损坏设施维修费根据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与审计后的实际发生维修更换的设施数量，以及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与审计后的价格确定总价后，结合乙方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日常巡查与损坏设施维修费=经甲方审核与审计后确定的总价×中标折扣率。

（2）每月（最后一周内）上报计划维修工程量，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维保工作，维保工作完成后，每季度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核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维护期到期结束后，经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 20%款项；

（3）每次付款前甲方通知乙方，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审批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支付，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金或滞纳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项目预算金额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当期未履行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甲方依约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对应于未履行服务的部分款项，并按已实际履行服务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结算与退还、赔偿事宜，逾期应按本合同有关滞纳金标准处理。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因乙方过错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项目预算金额 30%的赔偿金。

乙方提供的服务经甲方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并已进行两次整改仍不符合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该等情形不影响甲方依法扣留或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及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依合同约定另行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1）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期至2026年11月2日.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任何一方就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函件、账单或其他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地址或电子邮箱。通过快递方式发送的，自交付快递公司并取得国内有效追踪记录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保留有发送记录的，自发送成功时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地址或接收邮箱时，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送达不能或延迟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1月3日